附件：

面试人员须知

一、入场时间和地点

（一）候考地点：洛阳职业技术学院伊滨校区5号教学楼211教室。

（二）时间：面试人员2023年11月19日上午7:20入场，截止上午7：50未到达指定地点（5号教学楼211教室），视为自动放弃；

（三）入场时出示身份证和回执单，经现场核查证件无误方可入场。

二、面试方式和面试内容

面试满分为100分，其中试讲占80分，答辩占20分。面试采取试讲（板书式）和答辩形式。试讲内容为所报职位的专业骨干课程内容，具体试讲内容从指定的教材中随机抽取，每位考生20分钟准备时间。15分钟试讲、5分钟答辩。答辩内容包括应聘专业知识和个人综合素质测试。

三、面试办法和程序

（一）考生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到达指定候考区，工作人员审验确认身份，抽签确定面试顺序。

（二）考生在工作人员的引导和监督下，按照面试顺序依次进行备课和面试，备课时间为20分钟，试讲15分钟，答辩5分钟。

（三）其他未尽事宜以洛阳职业技术学院《洛阳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招才引智工作实施方案》“面试”部分为准。

（四）面试成绩及其他招聘有关事宜通过洛阳职业技术学院官网公布，不再采取其他方式公布，请注意查询。

四、考生纪律

（一）应聘人员领取手机袋，入场完毕，在候考区落座，将手机放入手机袋、并写上姓名和岗位代码。

（二）应聘人员参加面试时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和回执单。

（三）应聘人员应着正装。

（四）应聘人员应准时到达指定候考室，关闭通讯工具，交工作人员保管。参加点名、宣读面试人员须知、抽签等环节。

（五）应聘人员不得向评委介绍姓名、毕业院校等个人情况，否则取消面试资格。

（六）应聘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，听从指挥，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候考室内不得大声喧哗，严重违犯纪律，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（七）面试结束后，面试人员到指定地点等候，宣布成绩后方可自行离开（不要走远，电话保持畅通）。